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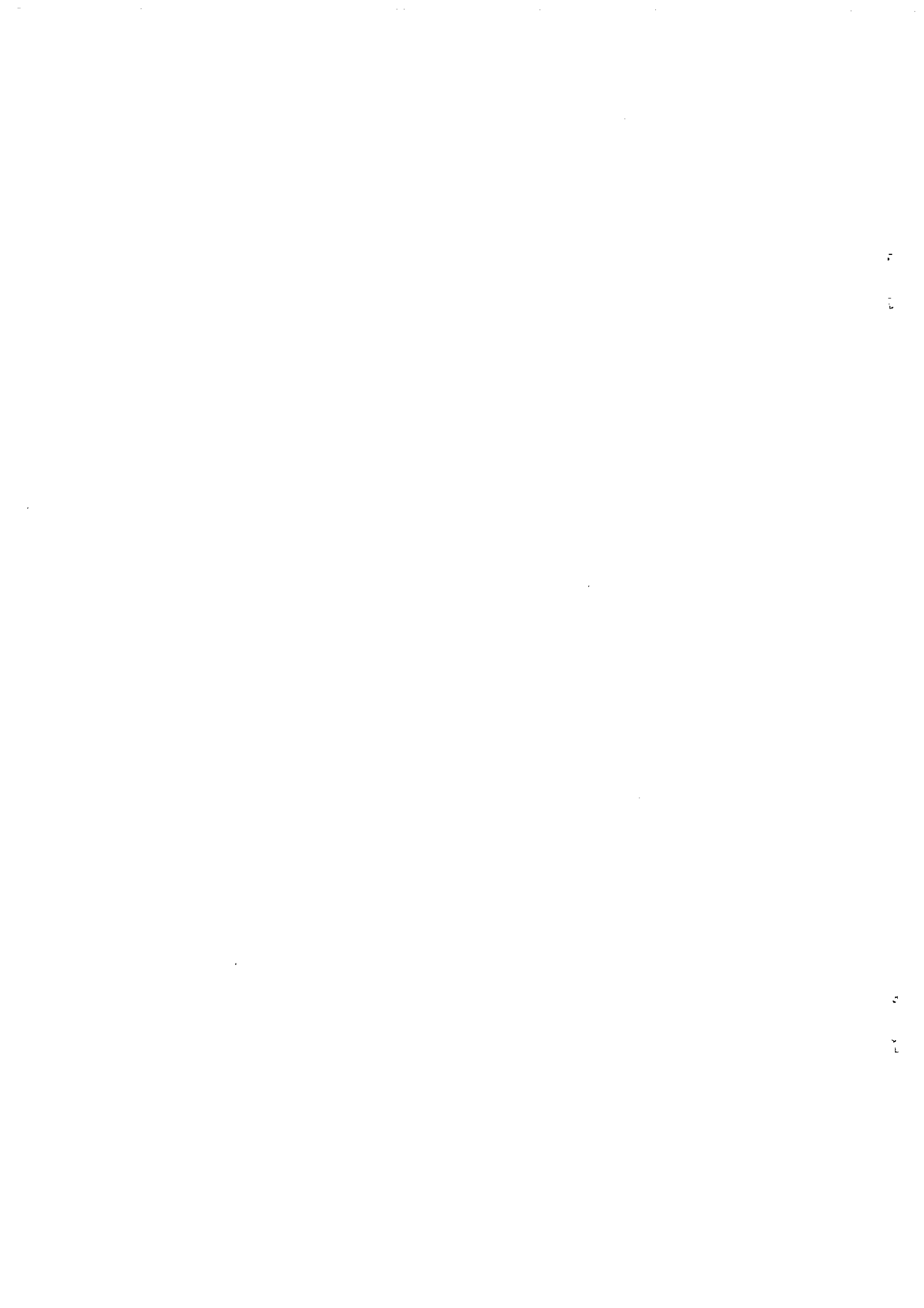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B244065982)

发包人(甲方): 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云大道及周边配电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位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合作园）内，对园区佛云大道约 2000 米的供水配电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方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现行国家、地方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设计方、委托方要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勘察工作。

1.6 承接方式：最终实际工程量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费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签约综合单价为准，包勘察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机械设备、文明施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工程共布置勘察钻孔 12 个，预计工作量为 150 米。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

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雨雪、台风或高温、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预计工作量为 150 米，综合单价 198 元/米，暂定合同价¥297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最终实际工程量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费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签约综合单价为准。以上费用包括税金、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勘察成果资料费等费用。

结算时计算的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时，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委托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代为收取费用并开具相应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银行账户：7237770626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4.2.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满足项目要求的正式勘察成果资料且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勘察费结算价；结算价确认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值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如果乙方现场垫付了相关费用，甲方应全额支付给乙方所垫付的费用及税金。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承担费用并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 ；如不能提供，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 元。

5.1.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

一天向乙方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通过书面、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并为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

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项目停工或项目取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云浮市云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国际石材城C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
东侧

邮政编码：527300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z 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
道北15号御景珺庭2幢16层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马欢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5902922

电子信箱：28943236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霞海支行

账号：4405016888360000076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